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完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

二、薪酬发放

（一）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其中百分之八十在绩效评价后发放，剩余百分之二十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三、绩效评价办法

（一）考核得分计算

根据相关指标的增长或完成情况乘以相应权重计算考核得分，基准得分为 100 分，等于 100 分时绩效薪酬按标准发放，大于 100 分时绩效薪酬相应增加，小于 100 分时绩效薪酬相应减少。

（二）考核指标情况

1、总裁、副总裁（主管研发、肉制品业、生鲜品业的副总裁除外）、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的考核指标包括肉类外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当年指标的增长幅度（以下简称经营指标增长情况），再乘以相应权重计算考核得分。

2、主管研发副总裁考核指标包括经营指标增长情况、当年肉制品新产品销量、收入、利润计划完成率（以下简称新产品计划完成情况），再乘以相应权重计算考核得分。

3、主管肉制品业副总裁考核指标包括肉制品事业部的经营指标增长情况和当年肉制品新产品计划完成情况，再乘以相应权重计算考核得分。肉制品事业部经营指标增长情况为本事业部当年市场销量、营业收入、利润的增长幅度。

4、主管生鲜品业副总裁考核指标包括生鲜品事业部总外销量、营业收入、利润计划完成率，再乘以相应权重计算考核得分。

5、首席信息官考核指标包括经营指标增长情况、集团各项数字化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得分，再乘以相应权重计算考核得分。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就重大事项设置专项奖励，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通讯补贴等其他福利，按照公司的规定执行。

3、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本方案最终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